

女报
调查

监管出击 法律撑腰 为“大脸娃娃”讨公道

——本报记者追踪如何维护婴幼儿健康安全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
记者 茹希佳

连日来，“大脸娃娃”事件持续发酵，婴幼儿的健康安全问题刺痛了人们的敏感“神经”，引发社会各界关注。

事件回放：漂亮宝宝成“大脸娃娃”

日前，有网友反映自家7个月大的女宝宝柚子(化名)在使用一款名为“益美灵多效特护抑菌霜”的产品后，出现脸部畸形变胖、身体长出浓密黑毛等症状。焦急的家长带着孩子到南京市儿童医院就诊后，得出“类库欣综合征”的诊断报告。而长期应用外源性糖皮质激素可引起类似库欣综合征的临床表现，外在主要表现为满月脸、多血质外貌、向心性肥胖、痤疮、紫纹、高血压、继发性糖尿病和骨质疏松等。

柚子父母一听医生的诊断，瞬间崩溃。他们先后找到门店理论，给生产厂家打电话，质问该产品是否含有激素，得到的答复都是“不含激素”。内心存疑的柚子父母又一波三折地找到网络上的微博测评博主“老爸评测”，为他检测该款“抑菌霜”产品，“老爸评测”的博主明确表示：“这个婴儿霜以及它同一厂家的另外一款婴儿霜都检测出了超过30mg/kg的激素(氯倍他索丙酸酯)，这样的婴儿霜长期使用，很可能会让几个月大的宝宝停止发育、多毛、满月脸。”

一石激起千层浪，柚子宝宝的健康问题引起了当地监管部门的关注。1月11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宣布，对出售问题产品的金宝贝母婴生活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4000元并责令其整改。

据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1月12日发布的诉前公告显示，福建欧艾婴童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等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监管部门 涉事的两款产品已在徐州市全部下架，大部分产品已被生产企业召回，剩余产品已被查封，并对相关经营单位予以立案调查

诉诸法律 柚子宝宝的父母已经委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范辰、张召怀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递交民事起诉材料

医生提醒 消字号产品准确来说不是药物，只是消毒产品，且不可添加激素。家长要睁大眼睛，不要轻信“网红”产品，只有标注“国药准字”的才属于正规药品

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1月17日，经过9天调查，网友投诉的“抑菌霜”生产厂家福建欧艾婴童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所在地，福建漳州市卫健委发布通告称：经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已确认召回的涉事产品“益美灵多效特护抑菌霜”和“开心森林一抹舒宝宝皮肤抑菌霜”含有氯倍他索丙酸酯。企业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涉事企业所在地卫健部门已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诉诸法律：坚决维护婴幼儿的健康安全

7个月大的宝宝无辜“中枪”，柚子的父母十分愤慨，“必须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权。”目前，柚子宝宝的父母已经委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范辰、张召怀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递交民事起诉材料。当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问及立案情况，范辰表示，“向法院提交立案材料已经两周了，但遗憾到目前为止，还未完成立案。”

1月24日晚间记者致电范辰时，他刚

刚抵达漳州，准备向漳州市有关机构了解“大脸娃娃”案件的情况，并代表受害家庭向漳州市公安局递交《刑事报案书》，向漳州市卫健委、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紧急投诉书》。他告诉记者，“律师团代理的案件一共涉及8个家庭，分别来自江苏南京、徐州、盐城、连云港4地。8个孩子均在使用‘益美灵’‘开心森林’及‘婴美清’等品牌多效特护抑菌霜后，造成身体严重损害。身为律师，我有责任为这些孩子和他们的家庭讨回公道。”

在范辰向记者展示的民事起诉状中，被告方除销售方连云港赣榆区青口镇白金库母婴生活馆外，还有涉事抑菌霜的生产企业福建欧艾婴童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及批发商连云港圣弘汇利商贸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餐饮费、精神损失费等，并退还购买“益美灵”款项，共计128166元。

民事起诉状中还强调，“益美灵”包装底部使用说明显示，该产品为消字号产品“(闽)卫消证字(2017)第0010号”。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三十条之规定，“消毒产品禁止使用抗生素、抗真菌药物、激素等物料”，但氯倍他索丙酸酯正是糖皮质激素的一种。

针对婴幼儿是否能使用消字号面霜产品的问题，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皮肤科主任马小玲在记者采访时表示：“消字号产品准确来说不是药物，只是消毒产品，且不可添加激素。家长要睁大眼睛，不要轻信‘网红’产品，只有标注‘国药准字’的才属于正规药品。婴幼儿如出现皮肤问题，建议家长带孩子到正规医院就诊。目前，医院对此类婴幼儿皮肤问题采用皮肤分级管理治疗，即轻微的只用保湿霜，严重的用非激素类抗炎药，只有遇到特别严重的皮肤问题，才考虑短时间内使用弱效激素，且等症状好转后，需换回非激素类抗炎药。”

闻风而动：对伸向婴幼儿的魔爪“亮剑”

针对“大脸娃娃”的舆情，江苏省徐州市卫生监督所快速行动，开展了抗菌制剂专项卫生监督检查。

监督所相关负责人透露，该所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及时组织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对母婴用品店、婴幼儿洗澡店、月子会所、药店及部分诊所开展抗菌制剂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在检查中，发现了部分母婴用品店购进涉事产品‘益美灵多效特护抑菌霜’和‘开心森林一抹舒宝宝皮肤抑菌霜’。”目前，涉事的两款产品已在徐州市全部下架，大部分产品已被生产企业召回，剩余产品已被查封，并对相关经营单位予以立案调查。

与此同时，徐州市卫生监督所组织对该厂家生产的其他消毒产品进行了检查，监督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检查中发现部分母婴用品店购进涉事厂家生产的‘开心森林艾牌抑菌液’未售出。经查询，上述产品未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备案，无法提供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目前已对上述产品进行查封，对相关经营单位予以立案调查。”

关于春运出行权威回应来了

新华社记者 胡喆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日前印发了《关于有序做好春运期间群众出行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通知看点有哪些？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有关负责人就重点问题进行了回答。

问：通知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答：为做好春运期间群众出行核酸检测工作，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行从2021年1月28日春运开始后实施，至2021年3月8日春运结束后截止。

问：春运期间出行人员到达目的地后是否需要隔离？

答：符合本文件规定出行条件的出行人员持有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到达目的地后不需要隔离，到达目的地后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尽量减少聚集，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如果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及时到医院就诊。

问：出行人员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何获得？

答：出行人员出发前可在当地任意一家有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凭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出行。

问：混采检测与单管检测有什么区别？

答：混采检测指将多人的样本(一般不超过10人)混合入同一检测管开展检测，提高检测效率，降低检测成本，但可能等待集中采样的时间稍长。按照自愿的原则，春节期间出行人员核酸检测可以采取混采技术开展检测。混采和单管检测的实验室检测时间是一样的，不影响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问：如何保障春运期间核酸检测需求？

答：针对春运期间核酸检测需求量增加的情况，指导各地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积极探索降低核酸检测成本、提高核酸检测时效性、增加核酸检测便利性等。截至目前，全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已超过每天1500万份，如进行混采检测，全国总检测能力还能进一步提高，保障春运期间核酸检测需求。

问：接种新冠疫苗者是否也需要遵循春运期间出行核酸检测的要求？

答：综合考虑疫苗保护效果、预防感染、阻断疾病传播的能力等因素，目前已接种新冠疫苗者仍需要遵循春运期间出行核酸检测的要求。

山东茌山金矿事故处理最新进展

约谈！挂牌督办！严查事故迟报瞒报过程

最高检发布会回应

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王春霞 发自北京 最高人民检察院1月27日召开“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守护生命财产平安”新闻发布会。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郭燕云表示，针对山东金矿爆炸事故，下一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罪名集中，检察机关受理的案件中，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最主要的罪名，每年的占比均超过80%，其次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占比在10%以上。危害生产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乔虹 发自北京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获悉，2021年春运将于1月28日正式启动，3月8日结束，共40天。铁路部门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客流变化，加大大数据分析，实施“一日一图”，机动灵活精准安排客运能力上线，满足出行需要。坚持开好

81对公益性“慢火车”，保障偏远地区群众出行服务。将火车票预售期从30天调整为15天，避免旅客重复购票退票。在统一12306网上和线下窗口车票预售期和退票改签规则的同时，延长线上退票和改签服务办理时间，线下窗口客票服务功能也进一步丰富完善。对现金购票和已取报销凭证的旅客，可先在12306

安全刑事犯罪多为过失犯罪，且多因一果。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后果特别严重，舆情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大。

郭燕云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了对严重危害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追究刑责的规定，将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违法行为入刑，这是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强大支持。应急管理部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将有关涉嫌犯罪案件纳入刑行衔接工作范围，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wōmen
视角

铁路春运今启动

1月28日凌晨，北京站候车大厅爱心服务区，一名母亲抱着熟睡的孩子坐着检票上车。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记者 杨睿/摄

网站办理退票手续，180天内到全国铁路任一车站领取退票款项。车站自助售票设备新增退票功能，提供24小时服务。坚持开展窗口人工售票、自助机购票人工服务引导，所有人工窗口全部支持现金购票，保障老年及脱网人群购票服务。12306系统自动识别60岁以上老年旅客并优先安排下铺。

中国书协迎来首位女主席

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综合消息 中国书法家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1月27日在京闭幕。大会选举孙晓云为中国书法家协会第八届主席。中国书协自1981年成立以来，迎来首位出任主席的女性书法家。

据介绍，孙晓云生于1955年8月，书法属于比较传统的帖学。身居“二王”江左故地南京，她十分注重传承意义上的技道观，以“二王”经典为根本，再将米芾、颜真卿行书书法融合，形成面貌一新的风格。相较于其他同时代的书法家，她更重视笔法上的研究与锤炼。书法界普遍认为，孙晓云翻开了中国书法新篇章，她成为中国书协第一位女主席对于整个中国书法界都意义重大。

孙晓云在致闭幕词时表示，广大书法家和书法工作者要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和时代担当，创作出更多彰显时代主题、体现实践要求、符合人民期待的艺术精品，努力书写新时代中国书法事业的华彩篇章。

新闻
深1°

盲盒打开是蝎子蜘蛛 惊喜or惊吓？

新华社记者

最近，淘宝、拼多多等多个网购平台悄然兴起宠物活体盲盒，售价从十几元到上千元不等。打着盲盒的旗号，卖家声称“不接受规定品种、盲盒发出后不接受退换与中差评、评论不允许晒”。

当前，盲盒的市场热度不减。中消协近日发出消费提示，经营者销售盲盒当规范，消费者购买盲盒勿盲目。跟风而来的宠物活体盲盒又带来了怎样的风险？记者多方调查了解到，由于存在检验检疫缺失甚至危害人身安全等多重风险，亟待加强监管。

宠物活体盲盒安全堪忧

记者在淘宝上搜索关键词“盲盒”“活体”，出现了不少“乌龟盲盒”“仓鼠盲盒”的商品链接。在拼多多上输入关键词“宠物”“活体”，不仅有常见的猫、狗、鸟等动物售卖，甚至有大白兔、蝎子、蜘蛛、蜥蜴等。从消费者评价看，买来是当作宠物饲养。

盲盒，顾名思义就是在相同的盒子里放置不同的商品，但有一定概率能够抽到自己心仪的商品。正是这种类似于抽奖的营销策略，极易刺激消费者购买的欲望，成为当下吸引青少年群体消费的营销方法之一。

相比其他盲盒商品，宠物活体盲盒存在很大的健康和安全隐患。有消费者说，“揭开盒盖的那一瞬间，惊喜与惊吓都有可能”。

记者在淘宝上一家售卖“乌龟盲盒”的网店发现，店里有从9.99元到882元不同价位的9种活体乌龟。当记者询问店家各种盲盒里都是什么品种时，店家表示会根据不同价位发不同品种，拒绝透露具体品种。对于动物检疫证明，店家则表示，“乌龟都是自家繁殖的，没有办理什么证件”。

在拼多多平台一家名为“橘子冰的店”中，记者化身消费者，向店主主要亚洲雨林蝎、蓝薄荷角蛙的检疫合格证，店主表示“没有这样的”，并且说“由于活体的特殊性，活体发货，不退不换”“饲养期间也没有包活”。

更可怕的是，非家养动物的“异宠”——如爬虫、猛禽、野兽，这类在实体店难觅踪迹的物品，在网上却能轻易买到，令人震惊。近年来，长沙海关多次在人境邮包中截获“野蛮收获蚁”。长沙海关提醒，非法输入活体昆虫，尤其是我国尚无分布的外来物种，存在极大的检疫风险和生物安全隐患，海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运输存在模糊地带

宠物活体盲盒大都通过快递配送。由于缺少检验检疫，在运输过程中，这类盲盒存在疫病传播的可能。

记者在某聊天群中联系上了一位异宠卖家。当记者要求提供蜥蜴等宠物托运必须有的动物检疫证明时，这位卖家表示，蜥蜴、蜘蛛等是放在盒子里快递的，不和人体接触，既不需要打疫苗，也不需要什么证明。

一些线上宠物店卖家告诉记者，受疫情影响，有的地区规定活体宠物不能乘客车进行托运，而有的宠物店老板通过“走关系”钻空子。一位名为“诚信经营正规交易”的卖家说，当地很多宠物托运业务都停了，但他“车队有人”，仍可以进行活体宠物托运。如果有需要的话，当天发货，隔壁省份第二天就能到达。

一位快递小哥告诉记者，对于活体动物配送，大快递公司一般是不接的，主要是考虑无法评估动物价值，容易陷入赔付纠纷。“现在这种天气，小动物饿死、冻死、被其他货物挤压致死都很正常，一般死了就丢掉了，赔付也是扯皮的事。”他说，由于需求旺盛，很多快递公司仍会接单。

对此，中国快递协会法律事务部负责人丁红涛说，1990年的邮政法实施细则曾禁止邮寄活体动物，但这一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已被野生动物保护法覆盖，即“禁止寄递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剧毒、有传染病的动物”，而不是所有的活体动物都禁止寄递。

他强调，除野生动物之外的其他活体动物寄递，并没有明确的标准。作为邮件的内件物品，一体适用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寄递渠道安全保障制度，“在实践中，如果认为某类动物可能属于禁寄物品，应依法调查取证，包括采用检验检疫等方式。”他说。

网购特殊商品要有“度”

近年来，曾有消费者网购银环蛇被咬致脑死亡的案例。这类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宠物等特殊商品，能否随意在网络销售？

对此，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网购商品的范围一定要有“度”，超过了规定的“度”，就触碰了法律的高压线。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规定，经营者不得销售违禁产品，电商平台要承担主体责任，一旦发现问题要责令商家下架。相关监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陈音江说，时下流行的宠物活体盲盒，是一种非理性消费。盲盒看起来是消费行为，实际上是一种娱乐行为，有的青少年自制力、自控力没有完全成熟，容易受到商家的误导甚至欺骗，需要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此外，盲盒这种形式的消费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知情权，对于商品种类、品质等监管都处于模糊地带，这给销售劣质商品乃至违法违规物品提供了渠道。

(记者：胡璐 赵文君 张玉洁 熊家林)